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公告

黄小春：本院受理原告惠州市金顺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小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2026年10月09日作出（2026）粤1322民初8916号民事判决，因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粤1322民初89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被告黄小春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惠州市金顺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52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2524元为基数，自2023年6月14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至全部货款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黄小春负担。已产生公告费200元，由被告黄小春负担。若本案因后续公告送达而产生公告费的，由申请公告一方先行承担，最终由败诉方迳付，具体费用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